

证券代码：834489

证券简称：安瑞升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独立董事尤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，提名李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民先生，1975年9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律本科专业，后获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。2000年4月至2008年4月，任安徽金亚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；2008年4月至2012年4月，任安徽易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；2012年4月至2014年3月，任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；2014年3月至2014年9月，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14年9月至2023年3月，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派驻大成合肥分所高级合伙人；2023年3月至今，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行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提名李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中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
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21日